**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结合《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等相关要求，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农研中心”）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内设办公室、调研综合处、经济体制处、城乡发展处、社会处、资源区划处、史志处、金融处、产业经济处、计财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等11个处室。

2.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职责

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农村改革与发展进行决策研究；统一规划和组织市农口有关单位开展农村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承担农业资源调查、动态监测以及农业区划和规划工作；组织农村经济改革试验区和农业区划成果应用试验试点工作；开展对郊区农业与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史、改革史的研究及其相关地方志、文献资料的编纂工作；开展农村改革与发展的理论研究，组织和参加市内外以及国际学术交流。

（2）工作任务情况

市农研中心在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谋转型、促发展、立长远，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北京农村年鉴2022》出版工作；开展学术交流活动10次以上；公开发表调研成果及研究报告50篇以上，多篇调研成果及研究报告获奖或得到领导批示；开展《北京乡村产业振兴路径研究》等重大课题，实施《北京郊区100个村集体经济运行状况跟踪监测》《北京市乡村空间高价值开发利用与乡村休闲旅游高质量发展》等项目，完善新型集体经济治理机制，对于促进北京市城乡融合发展具有导向作用；通过体制、空间、产业统筹，推进农村社会结构转型进程。此外，市农研中心通过强化全过程管理，完善决策咨询机制等方法加强内部管控。

2.人员配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农研中心编制人数73人，年末实有人数69人；聘用人员（其他聘用人员—临时工）1人。离退休人员75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75人。本年人员变动原因包括：退休7人，调入6人，去世退休人员1人。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1）《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农业科技发展规划》《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2）市农研中心单位职能

（3）市农研中心年度工作计划

（4）市农研中心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5）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规、规章制度

2.目标设置情况

市农研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依据部门职能职责，结合中长期规划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反映了市农研中心使用部门预算资金在年度履职中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整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本市“三农”工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的政策研究，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撑，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农村改革与发展提供决策支持。按照全市“三农”工作部署要求，一是在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领导下，统一组织、协调推动市级相关单位开展农村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二是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有效开展本市农村改革与发展的理论研究，组织和参加市内外及国际学术交流，强化决策咨询服务，充分发挥农村研究智库作用，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三是紧扣首都城市“四个中心”战略定位，统筹组织好北京郊区“三统筹”改革试验示范、北京郊区100个村集体经济运行状况跟踪监测、北京市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监测与评价等工作。四是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推动本市农业农村资源调查、观光休闲行业动态监测以及农业区划规划成果应用工作。五是积极开展农村金融服务研究，创新金融支农政策研究，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提供支撑。六是组织做好农业农村史志鉴刊编纂工作，宣传好党的富民惠民政策，总结好京郊农村改革发展的典型经验。七是做好北京市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切实发挥好引导“三农”领域在京专家队伍、重要媒体、民间智库研究北京、宣传北京、服务北京的共性智库平台作用。

**绩效指标：**

（1）部门产出数量与绩效目标相符≥79630册。

1. 部门产出数量与绩效目标相符≥29次。

（3）部门产出数量与绩效目标相符≥50篇。

（4）课题数量、调研报告≥40个。

（5）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达到标准，支撑材料待进一步收集整理≥90分。

（6）年度预算实际执行≥4730万元。

（7）构建百村千户监测点数据库。

（8）为北京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9）对于全面评价北京城乡融合的发展情况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找出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指标具有导向作用，提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建议。

（10）基于不同类型地区，完善新型集体经济治理机制；促进农村地区内部差距缩小，加快集体经济薄弱村消薄工作进度；通过体制、空间、产业统筹，推进农村社会结构转型进程。

（11）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1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达到目标≥80%。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批复预算5,358.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301.9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056.84万元。资金总体支出5,087.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27.47万元，项目支出1,960.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93%。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发展及评价报告、史志鉴刊等各项工作协同推进。全年编发《调查研究报告》54期、《农研决策参考》13期；举办农研智库大讲堂11期；高质量编发12期《北京农村经济》，发表文稿370篇，逾110万字；制定《北京农村经济月刊配合宣传农民丰收节专题计划》；编辑出版《乡村振兴研究报告 2022》《北京农村经济发展报告2022》（蓝皮书）、《北京郊区党建优秀征文集》。

（2）各项研究课题统筹推进，转型发展新动能持续汇聚。《北京市乡村产业振兴路径研究》深入推进，获取获得了11个涉农区46个乡镇产业发展现状数据，形成1份主报告，2份研究报告、18篇案例报告；开展《“整村授信”服务模式研究》课题，学习广东、浙江、黑龙江等地经验，案例报告在《农村工作通讯》等刊物发表。

（3）开展多层次对外合作交流，加快构建发展新引擎。建设实践研究基地，提升以政策研究推动实际问题解决能力；与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市委办公厅、市发改委等部门密切联动，深化双方交流合作；举办或发声重要论坛，发挥智库专家力量，提升市农研中心影响力；聚焦低收入农民常态化帮扶、镇级集体经济等主题，多次到上海、浙江、广东、黑龙江、江苏等地调研，丰富调研主题，增强调研路径。

（4）强化全过程管理，完善决策咨询研究体制机制，深入落实尹力书记关于“充分发挥北京市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提高北京‘三农’决策的科学性”要求，北京市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全面开局、系统推进。完善制度建设，提升工作效率。建立“专家团队+主要联系部门（单位）+联络服务部门（单位）”合作调研机制和“双联络员”机制。深入调查研究，阶段性成果转化较为显著，经《乡村振兴简报》向市领导递交报告12篇。在农业农村部《农村经营管理》刊发报告1篇。在《北京工作》2023年第3期刊发专家观点和案例报告4篇。在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学员交流》2023年第7期刊发报告2篇。

2.产出质量

（1）以“百千工程”为抓手，制定《全面参与推动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利用资源优势，高质量助力“百千工程”示范村建设。召开“百千工程”示范村金融对接交流会，引导金融机构因地制宜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召开草莓特色产业，促进农民增收交流会、场景金融服务项目推进会，助力打造“吃喝玩乐”俱全的生态商圈，获得新华网、环球网等9家主流媒体广泛报道。

（2）做好北京市农业农村系统的宣传工作，制定《北京农村经济月刊配合宣传农民丰收节专题计划》，编辑出版《乡村振兴研究报告2022》《北京农村经济发展报告2022》（蓝皮书）、《北京郊区党建优秀征文集》及《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评价》获得全国皮书年会第十三届“优秀皮书报告奖”二等奖。

（3）多项研究成果得到领导批示，《北京市数字技术赋能农业全产业链的机制与路径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得到农业农村部总农艺师曾衍德批示、参与撰写《上海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创新做法及借鉴》报告获得委局彭利峰同志批示；多项研究成果荣获国家级、省部级及地方级荣誉，2021 年度完成的专题调研成果《京郊100个集体经济薄弱村现状调查》获得第15届北京市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2篇文章获评全市“三农”青年干部大调研活动优秀调研成果；所发表的优秀论文及调研成果，为市委办公厅、市发改委等市级部门提供高水平决策咨询服务与支撑。

3.产出进度

市农研中心工作贯穿全年，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追加调整，不断提升重点工作效率，2023年完成了各项工作，产出进度总体执行较好。

4.产出成本

2023年全年预算数5,358.75万元，实际预算支出5,087.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93%。部门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市农研中心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在保障基本运转的情况下，严控一般性支出，通过开展预算评审，严控项目成本。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联合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深入推进课题调查研究，聚焦涉农资金管理、农村水价成本测算与定价机制、农村地区气象防震减灾效益等内容开展研究，推动解决京郊农村实际问题，提高服务领导决策报告质量。

开展决策咨询，推荐40余位专家参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等4项政策文件论证或交流研讨；邀请专家委员为农口系统领导干部作“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和“牢牢把握粮食和农业产业安全主动权”专题讲座，形成并发表多篇专题报告或论文，充分发挥咨政建言作用。

各项研究课题统筹推进，转型发展新动能持续汇聚。一是年度重大课题《北京市乡村产业振兴路径研究》深入推进；二是重点课题《“整村授信”服务模式研究》助力点燃首都金融惠农新引擎。三是其他课题分类展开，全面收官。跟踪性调研课题《构建京郊农民增收长效机制研究》持续推进，探索提出“内部人才机制、长效利益联结机制、整体保障机制”三位一体的农民增收长效机制，为解决京郊农民增收问题提供了参考。

2.可持续性影响

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制，研究制定《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要点》；落实思想教育工作，加强对年轻干部培养，进一步增强凝聚力、战斗力，组织开展“青年干部走近新农人”学习教育活动、第二届决策咨询报告写作竞赛。10名干部积极参加委局第三批青年干部驻村锻炼；加强党政廉风建设，推动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持续纠“四风”，树新风；发挥机关纪检委责任，坚持纪在法前，深化纪法教育，全程参与和监督是市农研中心“三重一大”决策过程，把纪律规矩立在法前。

市农研中心坚持按照“真抓实干比贡献，弘扬正气树新风”工作要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主动担当作为，谋转型、促发展、立长远，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扎实推动决策咨询研究等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达到目标≥80%；农业资源区划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区级主管部门满意度评价良好以上；对接受金融顾问服务的1000个涉农经营主体开展服务效果调查，满意度达≥80%。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农研中心落实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定了《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内部控制手册》，已建立《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经费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采购工作管理办法》《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制度，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固定资产管理业务、合同业务等财务管理进行了规范，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各项规定合法、合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3年，市农研中心在预算编制阶段，认真落实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加强项目预算评审，合理测算预算需求，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各项支出审批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安全。市农研中心资金支出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资金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资金审批手续规范。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根据政府会计改革要求，实施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和市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市农研中心建立《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加强管理；设置各类明细账，总分类账加强对资金使用的控制；设置固定资产台账了解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按照《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对会计资料归档保存；并实行会计定期轮岗制度防范风险，有效保障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二）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情况

市农研中心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制度要求，制定了《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经费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等资产管理办法，明确管理措施、细化资产管理流程，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强化资产管理水平，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2.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农研中心资产总额1,876.5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93.32万元，固定资产675.10万元，无形资产108.11万元。无在建工程、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其他类资产。

在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所占比重较大，按照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分成四类：①土地、房屋及构筑物514.58万元，占固定资产的76.22%；②通用设备96.97万元，占固定资产的14.36%；③文物和陈列品35.00万元，占固定资产的5.13%；④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35.00万元，占固定资产的5.18%；⑤家具和用具28.55万元，占4.23%。按照使用情况分，全部为自用，不涉及出租出借资产、对外投资资产、资产收益等情况，资产得到合理有效利用。

（三）绩效管理

市农研中心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断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全过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统筹领导预算绩效目标填报、预算绩效监控、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农研中心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工作要求，对2023年度20个部门预算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北京市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专项经费项目》《北京郊区100个村集体经济运行状况跟踪监测项目》及《北京市乡村空间高价值开发利用与乡村休闲旅游高质量发展项目》3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从总体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能够较好地按照预算申报的情况完成，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过程比较规范，项目效果基本达到预定目标。

（四）结转结余率

市农研中心2023年预算年末结转结余271.20万元，全年预算支出5,087.55万元，结转结余率为5.07%，较上年结转结余率（4.02%）高1.05%。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4,730.42万元，年度部门决算5,087.55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7.55%，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0%）。

1.支出预决算差异情况表（按支出性质）

|  |  |  |  |
| --- | --- | --- | --- |
| 本年支出性质 | 年初预算数 | 年度决算数 | 差异率% |
| 资金总体 | 4,730.42 | 5,087.55 | 7.55% |
| 基本支出 | 3,407.67 | 3,127.47 | -8.22% |
| 项目支出 | 1,322.75 | 1,960.08 | 48.18% |

2.支出预决算差异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  |  |  |
| --- | --- | --- | --- |
| 功能科目 | 年初预算数 | 决算数 | 差异率% |
| 资金总体 | 4,730.42 | 5,087.55 | 7.55%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9.23 | 59.23 | - |
| 农林水支出 | 4,671.19 | 5,028.32 | 7.65% |

五、总体评价结论

经评价，市农研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91.57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18.99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为54.00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18.58分。

2024年，市农研中心对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项目23个，涉及金额2,056.84万元。其中：部门评价项目3个，涉及金额901.64万元，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3个，平均得分86.16分；单位自评项目20个，涉及金额1,155.2万元，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19个，平均得分94.67分。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一览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 | 20.00 | 18.99 |
| 基本支出 | - |
| 项目支出 | - |
| 其他 | -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数量指标 | 10.00 | 9.00 |
| 质量指标 | 10.00 | 9.00 |
| 进度指标 | 5.00 | 4.00 |
| 成本指标 | 5.00 | 5.00 |
| 效益（30） | 社会效益 | 10.00 | 9.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0.00 | 9.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0 | 9.00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1.00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2.00 | 1.00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1.00 | 1.00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4.00 | 4.00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4.00 | 4.00 |
| 结转结余率（4） | - | 4.00 | 3.58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4.00 | 4.00 |
| 合计 | | | 100.00 | 91.57 |

六、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市农研中心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等要求，2024年4月10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绩效自评的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范围、时间安排和工作步骤等有关要求等，并布置给相关业务处室。

（二）相关业务处室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结合评价对象实际情况收集项目资料，撰写自评报告。计财处在充分了解项目的基础上，对各处室上报的自评报告逐一进行审核，对自评得分情况进行调整，确保报告真实准确。

（三）评价工作组对3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对部门评价项目制定指标体系，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组织对“北京市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专项经费”项目召开专家评价会，根据专家意见撰写部门评价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四）市农研中心汇总自评结果，并根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完成对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总结。

七、工作亮点及成效

（一）主要经验

1.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积极配合。市农研中心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中心领导的高度重视，主管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处室合力抓，审批绩效管理工作中重大事项，定期听取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汇报，督促绩效进展缓慢的项目，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按时完成。各相关处室在评价过程中认真整理项目资料，对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实事求是撰写项目自评报告，保证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

2.借助外部专业力量，深层剖析项目问题。市农研中心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以市农研中心为主、第三方机构协助、专家评价为辅的方式开展，选取了3个项目进行部门评价，并组织召开线上了专家评价会。借助专家力量，分别从财务、管理、业务方面，全面审核项目资料，对项目进行深入研究探讨，查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提出合理化建议。

3.认真做好项目绩效事前评审，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2023年项目预算编制上报前，市农研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进行评审，对二级指标进行了细化，对不合理的指标进行了调整修正，使设定的指标尽可能切合实际，便于操作。

（二）取得成效

1.市农研中心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组织各业务处室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尽可能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

2.截至2024年5月20日，项目绩效目标在各处室的共同努力下均已全部完成，财政资金有效得到了很好的发挥。

3.市农研中心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压缩项目支出、核减收回结余资金等相关要求，结合各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对2023年部分项目预算进行调整，并严格控制各项目经费支出。从绩效自评完成情况看，2023年绩效自评项目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发生超预算支出情况，有效完成了成本控制的目标。

4.通过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各业务处室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意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有效提升，使市农研中心更好地开展农村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农业资源调查及农村改革与发展的相关研究等。

（三）存在的问题

1.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质量指标只设置“满足农研中心课题验收标准”指标值，指标内容单一，对各类研究报告及阶段性成果取得的突破不易体现；个别项目未设置时效指标，不能合理确定整体项目的完成时间。

2.项目管理过程缺乏严谨性。部分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编制，导致部分预算费用支出不合理；部分项目预算金额调整后未对绩效目标表进行调整；项目实施过程的呈现性资料不足。

3.项目绩效资料体现不足，效益指标的实现情况缺乏材料支撑。部分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及对满意度调查的统计分析样本量少；满意度调查对象与指标设置不匹配等。

八、措施建议

1.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合规性，充分考虑年度不确定性因素，结合往年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年度工作按照数量、质量、进度等内容确定绩效指标，提升各项指标的完整性和可考量性。

2.加强对项目管理过程的管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注重对项目进行前期调研或评审。项目执行过程中，确因客观原因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严格履行项目调整审批手续，在调整预算的同时调整绩效目标表。

3.归集绩效成果资料，开展绩效分析。针对实施周期较长的项目，探索建立绩效信息的跟踪机制，加强对绩效成果的跟踪及统计分析。注重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与结果分析，根据项目服务对象范围，采用适当的方式、方法开展满意度调查，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九、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5,358.75 | 5,087.55 | 94.93% | 20 | 18.99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3,301.91 | 3,127.47 | —— |
| 项目支出 | 2,056.84 | 1,960.08 |
| 其他 | 0.00 | 0.0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数量指标 | 完成评估报告、调研成果、监测报告及阶段性成果报告等数量指标 | 部门产出数量与绩效目标相符 | 10 | 9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完成开展重要学术交流会议、农研智库大讲堂活动等数量指标 | 部门产出数量与绩效目标相符 |
| 完成《北京农村年鉴》出版，公开刊发研究成果、日报、杂志，课题报告转化为决策咨询报告等数量指标 | 部门产出数量与绩效目标相符 |
| 质量指标 | 提升及达到标准，支撑材料待进一步收集整理 | 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达到标准，支撑材料待进一步收集整理 | 10 | 9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全年项目 | 2023年全年执行，个别项目结转 | 5 | 4 |
| 成本指标 | 部门整体预算控制在5,358.75万元以内 | 年度预算执行5,087.55万元 | 5 | 5 |
| 效果（30） | 社会效益 | 为北京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 10 | 9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对于全面评价北京城乡融合的发展情况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找出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指标具有导向作用，提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建议 |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
| 基于不同类型地区，完善新型集体经济治理机制；促 进农村地区内部差距缩小，加快集体经济薄弱村消薄工作进度；通过体制、空间、产业统筹，推进农村社会结 构转型进程 |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
| 经济效益 | 构建百村千户监测点数据库 |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 10 | 9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80%以上 | 满意度达到要求，但资料需进一步完善 | 10 | 9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  （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建立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且完整、合规 | 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完整、规范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使用合规、安全 | 资金使用基本合规、安全 | 2 | 1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准确 | 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准确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规范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执行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  （4） | 绩效管理情况 | 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 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2年 |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  （4） | 4.02% | | 5.07% | 4 | 3.58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4） | —— | | 7.55%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00** | **91.57** |  | |